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5-011

##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 年 1 月 5 日~2025 年 4 月 4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 亿元~2 亿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990,30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2,950,526.00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1 元/股~3.21 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2025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63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及 2025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在每月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同时，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每增加 1%时，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披露。现将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回购进展情况暨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552,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82%，购买的最高价为 3.21 元/股、最低价为 2.6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2,704,09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截至 2025 年 3 月 4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990,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购买的最高价为 3.21 元/股、最低价为 2.6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2,950,526.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5 日